|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4-C** |
|  | **2019年10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日本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9.1(9.1.2)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5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 (9.1.2) 第**761**号决议**（WRC-15）** – 1区和3区1 452-1 492 MHz频段内国际移动通信和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兼容性

引言

目前的《无线电规则》（RR）第**9.11**款规定了有关地面应用的协调要求。然而，如第**761**号决议**（WRC-15）**认识到*c)*段所述，“由于只有能够在未来三年以内投入运行的国际移动通信（IMT）系统，可在其协调一致的情况下受到保护，且保护时间仅为三年，因此采用第**9.11**款不能为IMT的运行提供长期的稳定性”。因此，对于希望在1 452-1 492 MHz频段实施IMT的那些国家，WRC-19为解决此认识到段所述问题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至关重要。在RR第**21.16**款下表**21-4**中规定卫星广播业务（BSS）（声音）的pfd限值，是一个用于保护IMT台站的适当行动。

在3区，根据APT有关1 427-1 518 MHz频段内统一频率安排研究的调查，若干国家正在考虑未来在1 427-1 518 MHz整个或部分频段实施IMT。鉴于这些国家尚未决定用于实施IMT的频率安排，必须选择一个可以同时保护IMT基站和移动电台的pfd限值。

为保护BSS（声音）接收机，目前的《无线电规则》第**9.19**款可适用于卫星网络业务区内不同国家IMT系统对BSS（声音）接收机的跨境潜在干扰的协调。

综上所述，本文稿所列主管部门支持CPM 报告针对WRC-19议项9.1问题9.1.2提出的可能行动3备选方案2。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BGD/KOR/J/LAO/MNG/NPL/SNG/VTN/84/1#50143

1 300-1 525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 452-1 492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346广播卫星广播 5.208B ADD 5.A9125.341 5.342 5.345 | 1 452-1 492 固定移动 5.341B 5.343 5.346A  广播 卫星广播 5.208B ADD 5.A912 5.341 5.344 5.345 |

**理由：** 为保护1区和3区IMT基站和移动电台，在RR第**21.16**款下表**21-4**中规定卫星广播业务(BSS)(声音)的pfd限值，从而实现IMT系统在1 452 -1 492 MHz频段的长期稳定操作。

ADD BGD/KOR/J/LAO/MNG/NPL/SNG/VTN/84/2

5.A912 第**21**条表**21‑4**给出的用于卫星广播业务的地球表面功率流量密度(pfd)须适用于1区和3区国家的领土，通知资料已在[2019年10月28日]前酌情登入MIFR且根据第**11.31**、**11.32**和**11.32A**款审查结果合格的1 452-1 492 MHz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的频率指配除外。(WRC‑19)

**理由：** 为保护1区和3区IMT基站和移动电台，在RR第**21.16**款下表**21-4**中规定卫星广播业务（BSS）（声音）的pfd限值，从而实现IMT系统在1 452-1 492 MHz频段的长期稳定操作。为避免对BSS（声音）产生追逆性影响，有必要采取过渡措施。

第21条

共用1 GHz以上频段的地面业务和空间业务

第V节 – 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的限值

MOD BGD/KOR/J/LAO/MNG/NPL/SNG/VTN/84/3#50149

表**21-4**（WRC-19，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频段 | 业务\* | 水平面上到达角（δ）的限值dB(W/m2) | 参考带宽 |
| 0-5 | 5-25 | 25-90 |
| ... | ... | ... | ... | ... | ... |
| 1 452‑1 492 MHz(适用于1区和3区主管部门的领土) | 卫星广播 | **0°–5°** | **5°–25°** | **25°–90°** | **1 MHz** |
| −131.3 | −131.3 + 16/20(δ − 5) | −115.3 |  |
| ... | ... | ... | ... | ... | ... |

**理由：** 为实现IMT系统在1 452-1 492 MHz频段的长期稳定操作，建议在RR第**21.16**款下表**21-4**中规定卫星广播业务（BSS）（声音）的pfd限值，该限值可同时保护IMT基站和移动电台。

附录5（WRC-15，修订版）

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MOD BGD/KOR/J/LAO/MNG/NPL/SNG/VTN/84/4

表5-1（WRC-19，修订版）

关于协调的技术条件
（见第9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第**9.7B**款非GSO系统/GSO地球站（续） |  |  | iii) 非GSO卫星系统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超过：a) 在10.7-12.75 GHz频段： –174.5 dB(W/(m2 · 40 kHz))，在任何时间，对所有卫星只在等于或小于2 500 km的高度运行的非GSO卫星系统，或者–202 dB (W/(m2 · 40 kHz))，在任何时间，对有卫星在超过2 500 km的高度运行的非GSO卫星系统；b) 在17.8-18.6 GHz或19.7-20.2 GHz频段： –157 dB(W/(m2 · MHz))，在任何时间，对所有卫星只在等于或小于2 500 km的高度运行的非GSO卫星系统，或者–185 dB(W/(m2 · MHz))，在任何时间，对有卫星在超过2 500 km的高度运行的非GSO卫星系统 | iii) 使用非GSO FSS卫星系统向部署了指向所需GSO卫星的较大天线的地球站辐射的epfd↓ |  |

表5-1（续）（WRC-15，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11**款GSO，非GSO/地面 | 在以同为主要业务地位与地面业务共用的任何频段内的非规划BSS空间电台与地面业务 | 620-790 MHz频段（见第**549**号决议**（WRC-07）**）1 452-1 492 MHz频段(2区)2 310-2 360 MHz频段（第**5.393**款）2 535-2 655 MHz频段（第**5.417A**和**5.418**款）17.7-17.8 GHz频段（2区）74-76 GHz | 带宽重叠：对于在2 630-2 655 MHz以及2 605-2 630 MHz频段内遵循第**5.417A**、**5.418**款规定的non-GSO BSS（声音）系统，其适用**9.11**款的具体条件见第**539**号决议（**WRC-03，修订版**）。而对于遵循第**5.417A**、**5.418**款规定的GSO BSS（声音）系统，其适用**9.11**款的具体条件则见该两款 | 使用指配的频率和带宽进行核对 |  |
| 第**9.12**款非GSO/非GSO | 使用第**9.11A**或**9.12**款所述的脚注的频段内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卫星网络电台对使用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在相反传输方向运行的地球站之间的协调除外 | 第**9.11A**或**9.12**款所述的脚注的频段 | 频段重叠 | 通过使用指配的频率和带宽进行核对 |  |
| ... | ... | ... | ... | ... | ... |

**理由：** 根据RR第**9.11**款进行的协调继续适用于2区。

SUP BGD/KOR/J/LAO/MNG/NPL/SNG/VTN/84/5

第761号决议（WRC‑15）

1区和3区1 452-1 492 MHz频段内国际移动通信和
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兼容性

**理由：** 第**761**号决议**（WRC-15）**无需保留，因为将不再根据该决议进行更多研究。

\_\_\_\_\_\_\_\_\_\_\_\_